

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考

昌彼得

四庫全書總目考
經部總敘
經學聖裁垂型萬一刪定之旨如日中天無所容
其贊述所論次者詒經之說而已自漢京以後垂
二千年儒者沿波學凡六變其初專門授受遞京
師承非惟詒訓相傳莫敢同異即篇章字句亦格
守所聞其學篤實謹嚴及其弊也拘王弼王肅稍
持異議流風所扇或信或疑越孔賈啖趙以及北
宋孫復劉敞等各自論說不相統攝及其弊也雜
登原金鑑
卷一
洛陽魏道學大昌擺落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
舊說俱排斥以爲不足信其學務別是非及其弊
也悍如王柏吳澄攻較經學脈旁分學緣日衆驅
除異已務定一尊自宋末以逮明初其學見異不
遷及其弊也黨如論語集註誤引包咸夏瑚商雍
條以證其誤又如王柏剛因風三十二主持太過
篇詳議疑之吳師道反以爲非之類
勢有所偏才辨聰明激而橫決自明正德嘉靖以
後其學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肆如王守仁之末派
斯空談臆斷考證必疎於是博雅之儒引古義以

我國目錄之學，主在辨章學術，考鏡源流，唯自蒙元入主中華以後，其義不彰。元明兩朝，以迄清初，四百餘年間，無論官私簿籍，率僅部次甲乙，但供藏檢而已，欲求分類之允當，編次之有序，亦已不可多得，更遑論作讀書之指南，學術之津筏？至清修四庫全書總志成，承學之士，不啻重睹漢家旗幟，故申請入閣鈔錄者，毫楮叢集，求者不給。蓋四庫著錄各書之提要，悉出學者專家之手，而由紀文達總其成，文章爾雅。清周中孚嘗論四庫總目云：「自漢以後，簿錄之書，無論官撰私著，凡卷第之繁富，門類之允當，考證之精審，議論之公平，蔑有過於編矣」。詢非虛譽。以是自乾嘉以來，繙刻者衆，凡從事學術研究者，幾於人手一編，以備參考。

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卷於纂修竣事後，首由武英殿刊版。各地繙刻則以浙江爲嚆矢，繼之者有同治七年廣東刊本。近數十年來遞經石印、排印或影印，大抵以廣東刻本爲底本，此諸版本僅有校刊之精粗，文字之差異，尚無顯著之出入。武英殿原本則存世甚少，今臺灣諸館，除故宮博物院外，別無收藏者，其本亦未經後代影印，故世人罕見其真面目。故宮藏有其本三帙，二帙藏殿本書庫，一帙弁置文淵閣四庫全書之首，此本凡一百四十四冊，每冊首葉鈐「文淵閣寶」，末葉

這愈緊無路逃生。為此苟延殘喘之計。孫士毅當督飭將弁嚴密防堵。毋任該匪等復行潛出滋事。此為最要。又慶泰收繳小錢一摺。所辦亦好。並著傳諭孫士毅隨時認真查察。如有行使私錢等事。立即查拏。從嚴辦理。以杜積弊。而清國法。

○予告尚書曹文植奏西庫全書總目刻竣謹進陳設二十部。備賞八十部。除將板片交武英殿收藏外。并另刷四部。請發裝潢分貯四閣。至是書最易繙閱。應照向辦官書刷印發坊領售。報聞。○以故正黃旗滿洲三等侯和獎額弟和寧額一等子賽炳阿子舒敏三等子增保子奎善正黃旗漢軍三等男那達納子承啟各襲爵。○旌表守正捐軀直隸永清縣

二 圖

日)載:「予告尚書曹文植奏:『四庫總目刻竣,謹進陳設二十部,備賞八十部,除將版片交武英殿收藏外,並另刷四部,請發裝潢分貯四閣。至是書最易繙閱,應照向辦官書,刷印發坊領售,報聞。』」【圖二】。

此所云分貯四閣,當指文淵、文源、文津、文溯北四閣,南三閣所貯者,或在備賞書中。曹氏原奏摺,現故宮所收藏之宮中檔、軍機檔中均未發現,或已不存。然其呈奏事,在故宮所藏之隨手檔中仍可考見。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隨手登記簿載是日硃批曹文植摺:「進呈四庫全書總目,請交武英殿照式裝潢發四庫分貯等由」【圖三之一】。又二十日登記有奏片:「擬賞四庫全書總目名單」【圖三之二】。嘉慶元年之隨手登記簿,載有二月十二日山西巡撫蔣兆堂、二十四日山東巡撫玉德、及四月二十七日退休大學士蔡新等三人之謝賞四庫全書總目摺由。復考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九十五引國史列傳曹文植傳云:「乾隆六十年十一月,文植刊刻四庫全書總目工畢,進呈御覽,並請交武英殿照向辦官書之例,刷印發坊領售,得

鈐「乾隆御覽之寶」,與文淵四庫之書悉同【圖一】。其本刊於何時?因卷首僅載上諭及修纂銜名,均未及刊雕之事,故後人率多揣測。陶蘭泉氏編故宮殿本書目,定為乾隆五十四年纂刊,實無所據。察四庫之書,如吏部政書類著錄之八旬萬壽盛典一百二十卷,按提要始纂於五十四年,至五十七年方藏事,知陶氏以總目刊於五十四年之說非是。郭伯恭氏撰四庫全書纂修考,以浙江曾於乾隆五十九年據杭州文瀾閣本四庫總目繙刻,於六十年竣工,因以武英殿本總目之頒布必在五十五年至五十九年之間。考武英殿本四庫總目之刻成年代,雖乏序跋可資,清史稿中亦未載,然其事尚見於實錄。清高宗實錄卷一千四百九十三、乾隆六十年十二月甲午(十七

旨俞允」。

此處作十一月，當是字之訛。清史稿中曹氏之傳，顯據清國史列傳，惟將此段文字刪去，致武英殿刊刻四庫總目竣工之事，史傳中無徵，而後人推測紛紜也。由是考之，殿本總目實刻竣於乾隆六十年十二月，發印裝潢，分送四庫各閣貯藏也。

武英殿本每半葉九行，每行廿一字，版匡高一八·九公分、寬一三·九公分。浙江、廣東刻本除版匡較小外，行款則

與殿本同，當係據殿本繙雕。唯

浙江刻本末有阮元一跋，謂：

「乾隆五十九年，浙江署布政使司臣謝啓昆、署按察使司臣秦瀛、都轉鹽運使司臣阿林保等，請於巡撫兼署鹽政臣吉慶，恭發文瀾閣藏本，校刊以惠士人。貢生沈青、生員沈鳳樓等咸願輸資，鳩工藏事，以廣流傳，六十年工竣」。

圖三之一

依藏所書

硃批曹文植摺

一進呈四庫全書目請交武英殿照式裝潢發四庫分貯書由

硃批顏鳴漢摺

一晚稿收成全錄

十八日

馮姚

硃批蘇陵阿摺

五

五

？當然非武英殿本，因其時刊印尚未竣工，若謂據書前提要，則缺存目之提要。若謂據傳抄本，然則行款何以又同於殿本，是其事不無可疑也。

浙江刻本末之阮元跋謂由「貢生沈青、生員沈鳳樓等」捐貲發刻。同治七年廣東繙刻浙本，移阮跋於卷首聖諭之後，則謂由「貢生沈青、鮑士恭等」捐貲。此跋文亦載阮元子阮福所輯刻之寧經室二集卷八，其捐貲人則爲「貢生沈青、沈以澄、鮑士恭」。同一跋文，而所記捐貲刻者姓名各異，此可疑者一。

按李元度撰阮文達事略，阮元於乾隆五十九年自山東學政調浙江學政，刊刻四庫總目嘉惠士林，應屬學政份內之事。然據跋文，竟由布政、按察、鹽運三使請於巡撫，學政反置身事外，實事理之不可解者，此可疑者二。

浙江刻本，近年上海中華書局

陳世玉臣

一海
貴箱字並應應古物由

陳經

一進京預宴文印起程口頭

得
故
敦
強
吉
招

收穫分數

古詩三首

當審時付暖爐最宜於秋度

一、抄寫聖庫全書
統圖

陸性學政奉西刻京提獎
葉承恩原坦同錄

論者云

陽春三月初雨霽
耕種已成歌
啟

曾影印傳世，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圖書館亦藏有一帙，但缺卷末阮元跋文耳。其本「琰」字缺末筆，「顥」則改爲「容」字，顯係避仁宗皇帝諱。嘉慶帝御名「顥琰」二字，初期避諱均缺末筆，改「顥」爲「容」，雖未曉始於何時，然則浙江本決非刻於乾隆朝可知，此可疑者三。

浙江刻本與武英殿本出入頗大，諸如卷首所載之上諭，殿本凡二十一道，浙江本則爲二十五道，雖然稍多，然殿本所載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嘉慶升擢紀昀及陸錫熊二人之上諭一道則刪削去。又所列四庫館任事諸臣之職名亦頗有不同，較顯著者，如殿本中列名於歷任副總裁官之張若淮、李友棠二人，浙江本中則刪削不載。考張若淮卒於乾隆五十二年，李友棠因牽涉王錫侯「字貫」一書所與之文字獄，被控爲悖逆之書作詩讚美而遭革職。然張李二人曾任四庫館副總裁，見於清史本傳，然則浙江刻本又何所據而將此二人除名不載？此可疑者四。由此四點觀之，浙江本是否始刻於乾隆五十九年，至六十年竣工，及阮元之跋是否撰於其時殊堪玩味也。

武英殿本四庫總目與浙江本、廣東本及近代通行各本異同甚大，出入頗多，不僅卷首聖諭及任事諸臣職名也。余嘗取與浙江本及通行本比勘之，雖未全部校訖，僅就比勘之若干卷觀之，其異同可以區爲六類，茲分別舉例敘之：

一曰殿本頗有於人名、干支、卷數誤記，或文義不通順之處，浙江本皆予改正。如卷九八子部儒家類存目著錄之愚齋反經錄之作者爲清謝王寵，殿本譌作王寵；如卷九二儒家類所著錄邇言之提要，殿本云：「此本爲嘉靖乙丑光澤王所刊」。並云：「光澤王寵懷，嘉靖二十五年薨」，「乙丑爲嘉靖八年」。按年表乙丑爲四十四年，此二「乙丑」顯爲己丑之譌。如子部術數類占卜之屬存目所著錄明喻有功周易懸鏡，殿本載一卷，然其提要明云：「此書實十卷」，則載一卷者，顯爲筆誤。如卷一七七別集類存目殿本著錄山帶閣集三十三卷，而提要云：「是集詩二十五卷，雜文二十八卷」，合之得五十五，與所著錄之卷數不合，顯有一誤。凡此，浙刻本皆一一校正，山帶閣集提要之兩「二」字實爲衍文。

其他如子部醫家類著錄之晉皇甫謐甲乙經，殿本提要云：「亦便於尋省，較端緒亦尋，至今與內經並行」。文義實不通順。浙本刪「便於」、「端緒」、「尋」五字，而成：「亦尋省較易，至今與內經並行」，則暢矣。按文淵閣四庫本書前提要原作：「亦較端緒易尋，至今與內經並行」，本未誤，殿本所增「便於尋省」四字，實爲衍文。如經部書類存目清

陸隨其古文尙書考之提要，殿本云：「（陸氏）乾隆元年從祀孔子廟庭，賜諡清獻」。浙江本則校改作：「雍正二年從祀孔子廟庭，乾隆二年賜諡清獻」。按清史稿陸氏本傳，陸氏之從祀孔子廟庭，確在雍正二年，唯賜諡清獻則在乾隆元年。則殿本之敘述固爲籠統，浙本之校改亦非盡當也。再如卷一〇九所著錄之三命消息賦，殿本提要云：「是書宋史藝文志亦不載其名」。按此書宋志實未著錄，文淵四庫本書前提要作「亦不著錄」，原不誤，殿本不知緣何改爲「不載其名」。浙本校改同書前提要，是也。若此之類殿本顯著之謬誤，浙江本多所校勘改正。

二曰殿本浙本於每類目後總計卷數之不同：如易類存目，殿本云：「三百十七部、二千四百卷，內四十九部無卷數」。而浙江本則校改作：「三百十七部、二千三百七十一卷，內四十六部無卷數」；詩類存目，殿本云：「八十四部、九百一十一卷」，浙本則作「九百一十三卷」；政書類典禮之屬存目，殿本云：「四十八部、三百五十七卷」，浙本校改爲「三百十九卷」；子部醫家類所著錄之書，殿本爲「九十六部、一千八百十三卷」，浙本改作：「一千七百四十三卷，內一部無卷數」；譜錄類存目，殿本云「二十三部、六十卷」，浙本則校作：「六十四卷」。此類數字之統計，大抵以浙本校正爲是，但亦有浙本校改錯誤者，如術數類數學之屬存目，殿本云：「二十九部、一百六十六卷」，核之並不誤，而浙本改爲「一百六十五卷」，實少計一卷。如術數類占卜之屬所著錄，殿本云：「五部二十五卷」，浙本改作「三十七卷」。多出十二卷者，蓋焦氏易林一書，殿本著錄四卷，浙本則著錄十六卷，故增十二卷。核之文淵四庫本確爲四卷，殿本不誤，而浙本總目改爲十六卷，未詳所據。如雜家類雜學之屬之總計，殿本爲：「二十二部、一百七十七卷」，浙本則作「一百七十八卷」，並將該屬殿本所著錄之晁迥昭德新編二卷，校改爲三卷，故總計溢出一卷。然文淵四庫本原爲二卷，殿本依之著錄，本不誤，浙本校改爲三卷則非。

三曰殿本提要之文，浙本頗多增補者。此類情形甚多，就余校勘數十卷中已不下百餘處，幾乎無卷無之，所增之文自數字至百餘字不等。如卷五十別史類元郝經續後漢書之提要，殿本云：「考經以庚申使宋，則是書與註皆當成於至元壬申矣」。浙本於「考經以庚申使宋」句下，增改作：「則是序當作於壬申歲，而書中不書至元九年，蓋當時南北隔絕，尙不知中統之改爲至元也」。又如卷七十一地理類法顯佛國記之提要，浙江本於殿本「誕謬不足與爭」句下，增：

「又于闐即今和闐，自古以來，崇回回教法，欽定西域圖志，考證甚明。而此書載其有十四僧伽藍，衆僧數萬人，則所記未必盡實」。

凡四十九字。如卷一〇一法家類疑獄集之提要，浙本於殿本「亦不言桂氏爲誰」句下，增改爲：

「考端平中，桂萬榮撫擬父子所載事迹，益以鄭克之折獄龜鑑，編爲棠陰比事一書。明景泰中，吳訥又刪補之，則所謂訥者，乃吳訥；所謂桂氏，卽萬榮，景乃剽剽其文」。

所增入刪改達六十餘字。凡此皆四庫著錄之書，有書前提要可資覆按，殿本總目頗有刪省，浙本則悉規復原貌。

至於存目之提要，浙江本增入尤多，則未詳所本，茲酌舉數例：如卷六十三傳記類存目清費禕樞聖宗集要，浙本於殿本：「取大宗之義，故以聖宗爲名」句下，增入：

「然如聶豹之黨嚴嵩殺楊繼盛，具載於益智錄中，列於聖賢之大宗，固爲有忝；卽徐階之心術事業，亦未必足當此目」。

凡四十五字。如卷六四地理類存目李日華禮白岳記一書之提要，殿本僅四十八字，非常簡明。浙江本於其末增入引因樹屋書影中所記此書之文，並評之曰：「其推挹甚至，然不出萬曆以後纖巧之格，所謂才士之文，非作者之文」，共一百七十七字。再如卷九十八儒家類存目，清李紱朱子晚年全論之提要，殿本云：「而當時未嘗相非，後之儒者各明一義，理亦如斯，何必引而同之，使各失故步乎？」浙江本於「理亦如斯」句下，增改爲：

「惟其私見不除，人人欲希孔庭之俎豆，於是始而爭名，終於分黨，遂尋仇報復而不已，實非聖賢立教之本旨。卽以近代而論，陸隴其力尊程朱之學，湯斌遠紹陸王之緒，而蓋棺論定，均號名臣。蓋各有所得，卽各足自立，亦何必強而同之，使之各失故步乎？絃此書皆以朱子悔悟爲言。又舉凡朱子所稱切實近理用功者，一概歸之心學。夫回也屢空，焦竑以心無罣礙，空諸所有解之矣，顏子其果受之乎？仍各尊所聞而已矣」。

多達一百六十餘字。又同卷陸子學譜之提要，殿本於結尾云：「惟必欲牽朱入陸，則可以不必耳」兩句。浙江本則增改作：「惟其必欲牽朱入陸，以就其晚年全論之說，所列弟子呂祖儉之類，亦不免有所假借，是則終爲鄉曲之私耳」。

復如卷九七張伯行性理正宗之提要，浙江本較殿本於篇末增一百四十八字，云：

「（大旨在闢陸王以尊程朱）其所擇可謂嚴矣。然以伯牛冉求宰我之賢，及七十子之徒，見於魯論者，自宋明以來，先賢豈無論說，而一概置之不錄。且如識緯術數、及釋家、參同契、縱橫家言，性理大全取之，誠不能無駁雜之譏；至於天文、地志、律歷之學，即朱子大全集中，亦未嘗不論及之。伯行以性理事功，歧而爲二，故卷中於宋儒，如邵子之皇極經世、蔡元定律呂新書，皆在存而不論之列，亦未免主持稍過矣」。

又同卷張氏之濂洛關閩書之提要，浙江本於篇末亦增：

「夫正蒙間涉汗漫，程朱語錄浩繁，多所刊削，尙爲有說。至周子通書，言言精粹，朱子尙爲全註，伯行剷除其大半，何耶？」

凡四十七字。其餘所增達百字以上者，尙有卷七之宋馮椅周易輯說明解、卷五十四之明李化龍平播全書、卷一七七明汪道昆太函集等書之提要，實無煩縷舉也。

四曰殿本提要亦有文字較繁，浙江本予以刪削者，所刪字數自數字至數十餘字不等。此類情形雖不如所增者多，然在所校各卷中亦頗不乏也。如卷八八史評類涉史隨筆之提要，殿本云：

「未免失之一偏，況獻書相門而力言相權之宜重，不亦投其所欲乎？惜哉無是可矣」。

又同卷通鑑答問之提要，殿本於「其眞膺蓋不可知，或」句下有：「南宋末年洛閩道盛，勢足以傾動一世，莫不依草附木，假借末光」。此兩處，浙江本於前者刪自「況獻書相門」以下廿五字，後者刪自「南宋末年」以下二十五字。此二書亦四庫所著錄，核之書前提要，殿本略有增補，浙本復據書前提要將之刊削。

次觀存目提要之刪削情形，如卷七二地理類存目，明黃汴圖注水陸路程途之提要，殿本云：

「書成於隆慶四年，而猶載廣東至安南驛路，蓋未棄交趾以前所設舊站。亦樂史太平寰宇記載燕雲十六州之例也」。

浙本將末句「亦樂史」以下十七字刪去，而將上句改爲「未棄交趾以前所設站也」。如卷九六儒家類存目，明黃佐庸言之提要，殿本末有「佐不取王守仁良知之說，故所論雖無奧義，而不失篤實之言」三句二十五字，浙本悉刪去，致使此

篇提要僅略紹介其書內容，而無評隲之辭。浙本於殿本之文亦有刪削不當者，如卷一百十五譜錄類小序，殿本云：「隋志譜系本陳族姓，而未載竹譜、錢譜、錢圖」，浙本刪去「錢譜」二字。按隋志譜系類之末實著錄有「顧烜錢譜一卷」，殿本原不誤，浙本刪此二字，則未見其是也。

五曰殿本浙本之提要敘述文字之歧異者，此類情亦頗多。如卷五十別史類清李諧尚史之提要，殿本於「不能隱斧鑿之痕，知鎔鑄衆說之難也」句下云：

「且排比鱗次，一用舊文，體如詩文之集句，求其剪裁諸說，使聯貫如出一手，比呂東萊之續詩說，尤難之又難。今觀其書，於殘膏賸馥，掇拾成文，時露湊合之迹者，固在所不免。而聯絡融貫，位置天然，如百衲之琴，不乖音律；如千狐之腋，不露裁縫者，亦往往而有，不可謂非因難見巧，爲史家特出之創格，存之亦足備一體也。若晉逸民傳中列杜青狼譚鉏麀提彌明靈輒，逆臣傳中列趙盾，亂臣傳中列卻芮呂飴甥，嬖臣傳中列頭須，魯列女傳中列施氏婦，予奪多所未允。又諸國公子皆別立傳，而魯宋蔡曹莒鄭六國則雜列諸臣中。叛臣傳中如巫狐庸叛楚入吳，吳楚兩見；公山不狃反魯入吳，吳魯兩見，已爲重出。而屈巫見楚不見於晉，苗賁皇見晉不見於楚，又復自亂其例。如斯之類，不一而足，均不能不謂之瑕類。然史漢且不免駁文，司馬光作資治通鑑，亦稱其牴牾不能自保，固亦不能獨爲鎔咎矣」。

浙本於此段則改作：

「此書一用舊文，剪裁排比，使事跡聯屬，語意貫通，如詩家之集句，於歷代史家，特爲創格，較鎔鑄衆說爲尤難。雖運掉或不自如，組織或不盡密，亦可云有條不紊矣。至於晉逸民傳中列……（同殿本……）如斯之類，不一而足，亦未能一一精核，固不必爲之曲諱焉」。

雖二文大旨無殊，而辭藻之典雅，浙本遠遜於殿本。如卷九四子部儒家類雷鉉讀書偶記之提要，殿本於「其持論特平，較諸講學之家」句下，云：「侈談存理遏欲，而實不能自克其門戶之私者，可謂不失是非之心矣」。而浙本將此數語改爲：「頗爲篤實無客氣」七字，則文氣軟弱矣。

云：

又如卷五五詔令奏議類明周起元周忠愍奏疏之提要，殿本於「曰撫吳奏疏十九首爲一卷，乃巡撫江南時所上也」句下

「當魏忠賢肆虐之日，國是日非，幾幾乎毒焰薰天，狂瀾汨地，無恥者從風而靡。代爲搏噬無論矣。卽儼然自好者，亦潔身去之而已。起元獨與楊左諸人奮起而嬰其鋒，雖卒至白骨銜冤，黃泉茹痛，而士大夫尙賴此數十君子，知世間有羞恥事，亦不可謂非中流之砥柱也。其人足重，斯其言可傳，豈明末臺諫連篇累牘，徒以譁訐取名者所可同日語哉？錄而存之，以表章忠義之氣也」。

此段文字，浙本則改爲：

「原本第一卷，所載皆起元之傳。第四卷爲蘭言錄，皆係題贈詩文；第五卷爲崇祀錄，皆呈詞碑記。後又錄諸人題贈詩文，及起元遺詩七首。蓋出其後裔搜輯開雕，故隨得隨增，無復次第。又明末積習，好以譁訐取名，其奏議大抵客氣浮詞，無裨實用。起元諸疏，尙多有關國計民生，非虛矜氣節者比。其人其言，足垂不朽。今錄其奏疏二卷，以遺詩七首附後。至起元名光史冊，初不藉傳誌以傳，茲並從刪汰，以省繁複焉」。

皆敘述其原書五卷之內容及刪汰之由，不同於殿本提要之但自表章其氣節立言也。以上所舉三例悉四庫著錄之書，核之書前提要，殿本頗有修改潤飾，而浙刻本又復改回與書前提要同，此種出入之緣由安在，甚值得治四庫學者之研究也。

復次再觀存目書提要之異同：如卷十七詩類存目清范方重訂明徐光啓詩經六帖提要之末，殿本云：「光啓以名解經，爲轉不失其初。然以一類爲一帖，則又杜撰也」。浙本將末二句改爲：

「考明史藝文志載徐光啓毛詩六帖六卷，是每帖爲一卷也。方既刪博物一門，則六帖僅存其五，與光啓作書之意，全不相合，安得復以六帖稱乎？」

二者評隲之主旨已異。如卷七五地理類存目，明鄧鍾籌海重編之提要，殿本云：

「前有（蕭）彥序一篇，極稱胡宗憲功。蓋宗憲倚趙文華勢，攘張經血戰之功，固難逃清議。而其所自設施，亦頗著勳勞。受禍以後，衆怒平而公論定，固有不吝盡沒者也」。

此段文字，浙本則於「極稱胡宗憲功」句下，但云：「亦當時公論也」以結束之，而刪去宗憲攘張經之功以下文字。如卷九七儒家類存目孫承澤藤陰雜記之提要，殿本云：

「不知二人（許衡、劉因）生長北方，由金入元，自其高曾祖父，皆非宋之臣子。乃於一百餘年之後，使背其踐土食毛之國，而遙尊邈不相關之南宋，是率天下而爲逆也，可謂紕謬之至也。」

浙本於此段則改寫爲：

「不知二人生長北方，由金入元，皆非宋之臣子，乃於一百餘年之後，責其當尊邈不相關之趙氏，可謂紕謬之至矣。」

不僅二者文辭之優劣可以立判，而浙本所改且使意義晦澀。蓋所謂一百餘年，乃指許衡、劉因距其高曾祖父入金至元之年數。若如浙本所改，似指孫承澤氏上距許劉二氏之年數則誤矣。

再如卷九六儒家類存目湛若水遵道錄之提要，殿本云：

「若水與王守仁同講學，而守仁主致良知，若水主隨處體驗天理。守仁言若水之學求之於外，若水亦謂守仁格致之說不可信者四。遂各分門戶，斷斷相爭。是編因若水之學出陳獻章，獻章之學每教人靜坐，使此心灑然獨得，於宋儒中獨推尊明道。故闡明師說，追溯淵源。」

浙本於此段改爲：

「若水從陳獻章遊，生平所至，必建書院以祀獻章。初與王守仁同講學，後各立宗旨，守仁以致良知爲宗，若水以隨處體驗天理爲宗。守仁言若水之學求之於外，若水亦謂守仁格致之說不可信者四，學者遂分王湛之學。若水得力於獻章，每教人靜坐，其學灑然自得，故於宋儒中獨推尊明道，所謂學焉而得其性之所近也。」

改寫得可謂一無是處，且文義欠通。如所謂「初與王守仁同講學，後各立宗旨」，實必無之事，蓋二人爲學宗旨本就不同，非初同而後各立宗旨也。至於教人靜坐，乃白沙之學，故白沙於宋儒中推尊明道。若水因闡明師說，追溯淵源，乃撰遵道錄一書。若如浙本所改，教人靜坐，推尊明道，爲若水之學，則不能道出遵道錄一書之主旨矣。故是篇提要，殿本亦遠

勝於浙本。以上舉敍皆犖犖大者，至於三數句文字之異同，則更僕難數也。

六曰兩本書目編排次序之歧異。凡四庫全書所收之書，武英殿本四庫總目悉依全書陳列之順序而編次，而浙本總目則頗有更易，大抵依撰著時代之先後，實較殿本爲有序。然而亦偶有改動後反而失次者，如子部醫家類，殿本次產育寶慶方於陳言三因極一病證方論之前，蓋陳言嘗取產育寶慶方論，各評得失，是寶慶方撰著之時代較早，而浙本將此二書先後易置則失次矣。又如子部藝術類，殿本列乾隆九年勅撰之秘殿珠林於乾隆十九年勅撰之石渠寶笈之前，本甚有序。而浙本將此二書易位則非矣。是以浙本雖頗有改易編次，然並非悉當也。

至若列入存目之書，兩本編次之差異更多，且有所列之卷次不同者。如地理類存目之明龔輝全陝政要略四卷，殿本載卷七十四，而浙本移入卷七十三之類是也。如術數類相書命書之屬存目所著錄之十八部書，兩本之編次全然相異。殿本以易衍二卷居首，浙本則以相掌金龜卦一卷冠前，蓋以此書舊題鬼谷子撰，而易衍則相傳爲漢東方朔所撰，時代較後，故以舊題鬼谷子撰之兩部書，置於該屬目之首，誠較爲有序，但亦不乏改易未當者。如卷七三地理類存目，殿本之編次，將伍餘福之陝西志，次隨志之後；楊子器常熟縣志，次於吳邑志之後，皆依作者科第之先後而排次，與總目卷首凡例所云：「概以登第之年、生卒之歲爲之排比」合。而浙本將陝西志移前次於八閩通志之後，將常熟縣志移後，排於嘉靖惟揚志之後，則失序矣。又如卷九五儒家類存目，殿本以清高熊徵小學分節次於張伯行及黃澄二家小學集解之前，浙本將高氏之書移於黃澄小學集解之後。按高氏爲順治庚子十七年副榜貢生，張伯行登康熙二十四年進士，黃澄爲康熙中貢生，殿本之編次正依科第之先後，浙本改易序次實非。再如卷一一四藝術類存目，殿本以研山齋圖繪集覽次於孫承澤研山齋墨蹟、法書集覽二書之後，蓋其書亦後人編次孫氏有關圖畫之作，與另二著作先後排列，本甚妥洽，而浙本將之移後，次於康雍間人顧仲清所撰歷代畫家姓氏韻編之後，則謬甚矣。是以浙本雖於殿本編次失序者頗有校正，然並非盡當，而優劣互見也。

兩本之異同，除上所舉之諸大端外，其他如所著錄之書不盡同，如浙本經部書類有宋鄭伯熊撰鄭敷文書說一卷；子部醫家類有宋夏德撰衛生十全方三卷、奇疾方一卷，此二書爲殿本所無，核之文淵閣四庫全書亦未收此二書。據浙本總目，衛生十全方係輯自永樂大典，輯自大典之書，四庫館多以聚珍版印行，而武英殿聚珍版叢書亦未收其書，不悉浙本何所據

而增。再如著錄書名之不同，如儒家類存目明劉陽之書，殿本著錄劉兩峯集四卷，浙本則著錄作論學要語一卷、洞語一卷、接善編一卷、人倫外史一卷，蓋一據其書總名，一從其子目。兩本之種種異同，不一而足也。

綜前之所考述，武英殿本與浙江本四庫總目無論在編次方面及提要文字方面均大有異同。殿本雖於書前提要頗有刪改潤飾，而編次悉同文淵四庫之排列，若視作四庫全書之總目錄，當無異辭。浙本則反是，固然提要亦有從殿本而異於書前之提要，如梅鷺尚書考異、王元杰春秋讞義等書者，但不乏捨殿本而復改從書前提要者，尤以存目之提要與殿本異同爲多。而編次多不從文淵四庫，頗有改易。其爲一部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之目錄巨著，固無論矣，然若以爲四庫全書之目，二者尚不能桴鼓相應，然則其本係由何人主編，是誠值得研究推敲也。

自來學者以四庫各書之提要雖分由若干專家撰寫，而總目之潤飾裁定則出紀昀一人之手。然今傳之武英殿本與浙江本差異既有如此之大，顯非校勘所致。確然可信，決不出於一人之手。察殿本雖頗有譌誤，但文筆簡潔，詞藻典麗實勝於浙江刻本，則紀昀所裁定者當係武英殿本，應無疑義。武英殿本中遇嘉慶御名雖亦缺末筆以諱之，蓋其書刻成刷印之時，高宗已決定遜位，詔告天下，此缺筆係剷去末筆以諱之，且有剷削未盡者，如卷十三書類存目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四庫全書著手古今載籍至爲美備不特內府珍藏藉資乙覽亦欲以流傳廣播沾溉藝林前因卷頁浩繁中多舛錯特令總纂等復加詳細鑒校得無魯魚亥豕之訛茲已釐訂藏工悉臻完善所有江浙兩省文宗文匯文淵三閣應貯全書現在陸續頒發藏度該處爲人文淵藪嗜古好學之士自必摩挲思博覽藉廣見聞從前曾經降旨准其赴閣檢視抄錄俾資探討但地方有司恐士子等繕閱汚損或至過爲珍秘阻其爭先快觀之忱則所頒三分全書亦僅求之高閣將非朕披覽群書津逮羣覽之意即武英殿聚珍板諸書排印無多恐士子等亦未能全行購覽著該督撫等詳飭所屬俟貯閣全書排架齊集後諭令該

四 一道，爲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一日奉上諭，江南三閣所貯全書，准士子入閣鈔閱。按故宮所藏上諭檔【圖四】，該道上諭係五月廿三日所降，該日內閣接奉，浙本前所冠奉上諭，較內閣晚七日，故絕非據京師衙門所貯之檔而編入，刻地既在浙江，當係依據浙江之檔。乾隆皇帝之勅令纂修四庫全書，主要在假藉稽古右文之名以行查禁圖書之實，箝制反清

復明思想之蔓延，故四庫中有關此類之書或文盡行刪汰。如乾隆五十二年重新檢查四庫將李清及周亮工等人之著作凡十一種皆抽除。然觀浙本所增提要之文，頗徵引曾遭抽禁之周亮工書影一書，如李日華禮白岳記、汪道昆太函集等提要所引因樹屋書影是也。四庫總目既為勅撰之書，當非個人所敢妄行刪改，必奉勅行事。前經考訂，浙江本刻於嘉慶之時，編刻之地在浙江，則奉敕刪改之最適當人選厥為阮元。阮元曾兩直南書房，甚獲高宗、仁宗之眷顧，曾充經筵講官，嘉慶四年署浙江巡撫，翌年實授，迄嘉慶十年始丁憂去。是否殿本刻成後，乾隆或嘉慶帝有所不滿，或因其他緣故，而令阮元重行修訂，重刻於浙江，雖目前尚乏資料以證成之，宜大有可能也。因此本需取代武英殿本而通行，阮元跋文將年代提前以為掩蓋耳。

武英殿本傳世甚罕，今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將弁置於首之武英殿本四庫總目一併印行，並抽出單行，使研究四庫學者多獲一寶貴資料。余不揣鄙陋，聊將校勘所得諸多疑點綴於簡末，庶供有志趣者之參考焉。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